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重大職業災害處理及通報要點

一、目的：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防止分公司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減少所屬員工傷亡及貨（財）物損失。

二、範圍：適用本港區(含安平港營運處、馬公管理處、布袋管理處)所有工作場所發生之重大職業災害。

三、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定義:重大職業災害，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五、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程序如下：(詳通報流程圖如附表1)

(一) 分公司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應循行政系統通報總公司及分公司各級主管知悉。

(二) 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應立即通報港警總隊(勤務中心)、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公司監控中心(港務處)、總公司及勞動檢查機構。

(三) 分公司監控中心(港務處)、港警總隊(勤務中心)、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三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採複式聯繫。

(四) 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應通知罹災勞工家屬。

六、重大職業災害處理步驟如下：(詳處理流程圖如附表2)

(一) 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應立即下令停止作業，並指揮急救、搶救措施及保留現場之完整，不得無故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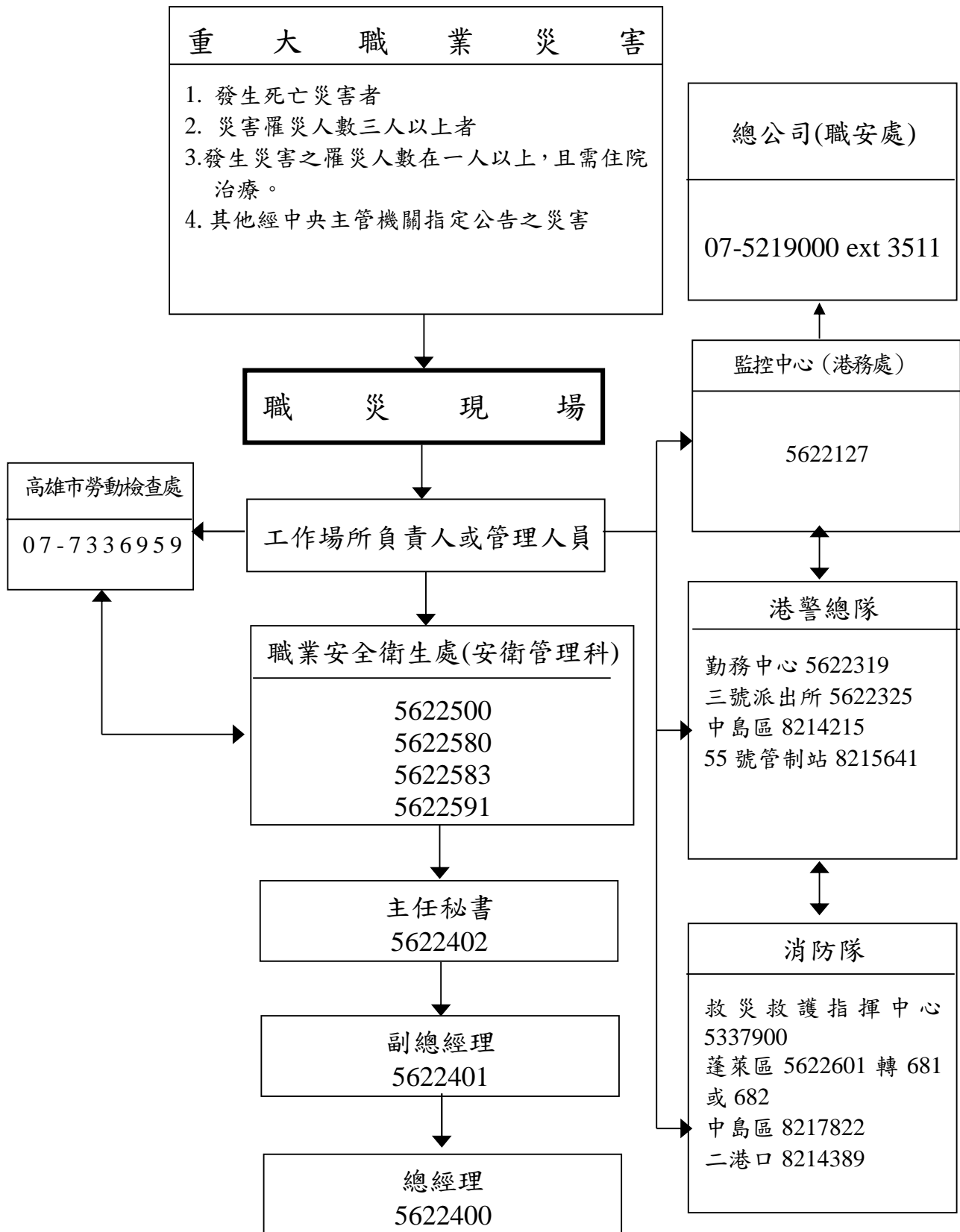
(二) 必要時請聯繫有關單位提供救助器材或調派車輛、救護車配

合急救、搶救等措施。

- (三) 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單位主管或與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應實施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分析並作成紀錄。
- (四) 發生重大職災之單位主管與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職安處及勞工代表(工會)共同派員會同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現場勘查。
- (五) 備妥罹災勞工之保險、(特殊)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及自動檢查等相關資料，以配合勞動檢查機構調查。
- (六) 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後，恢復工作場所之作業。

附表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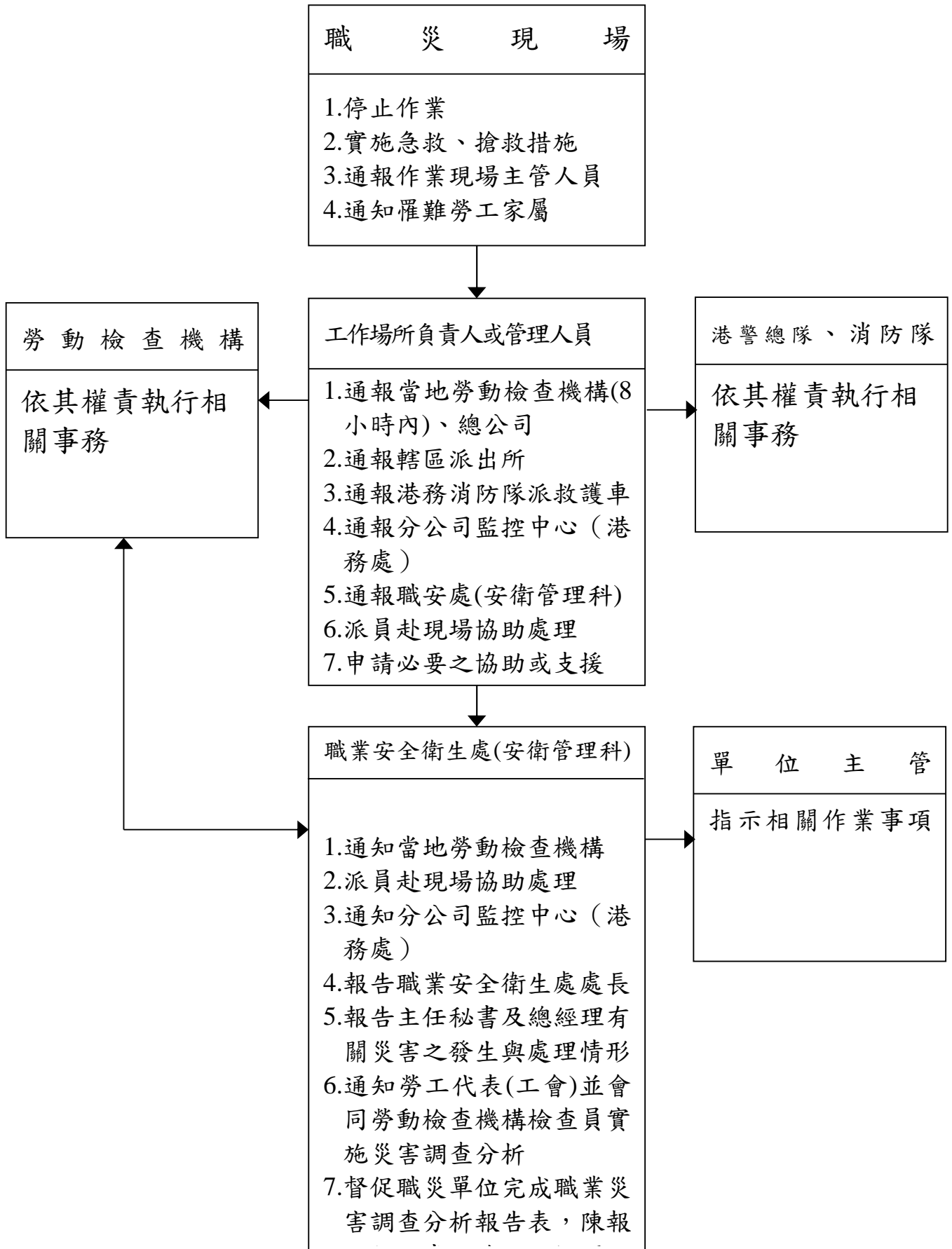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港警總隊(勤務中心)、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三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採複式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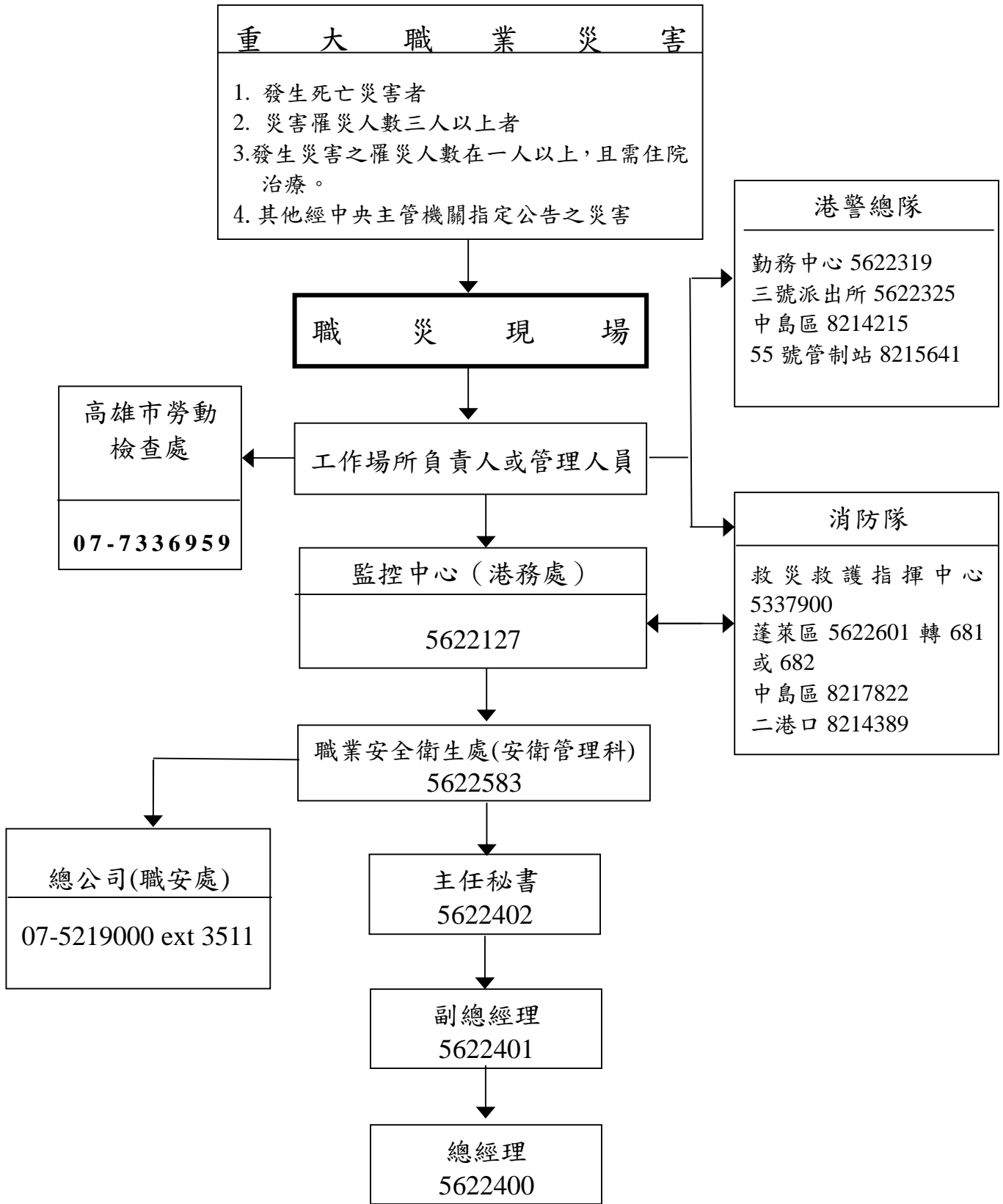
※ 安平港營運處、馬公管理處、布袋管理處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通報。

附表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重大職業災害處理流程圖



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港區作業之其他事業單位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流程圖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港警總隊(勤務中心)、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三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採複式聯繫。